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珈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567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月11日中檢介國容112偵38567字第150637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月11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65286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2月5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05610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令，恣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復考量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之數量不薄，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食品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5萬元，目前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惟配偶目前

01 妊娠中，毋庸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
02 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的折算標準。

04 三、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後
06 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且合計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而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
08 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且其上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9 公克以上之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
10 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
11 有，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所
12 示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
13 渣，衡情難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就該外
14 包裝均應併予宣告沒收之。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
15 品，因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雅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附表：

0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1包	1.毛重73.32公克、淨重72.1604公克、驗餘淨重71.9285公克。 2.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56.9346公克。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容股

08 112年度偵字第38567號

09 被 告 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丙○○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
16 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17 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7日0時許，在臺
18 中市南屯區大觀路附近之superhouse夜店之包廂內，以新臺
19 幣6萬元對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第三級毒
20 品愷他命1包（毛重100公克）後，即予以非法持有。嗣於11
21 2年7月18日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2 車，行經臺中市西區向上路與英才路交岔路口，因形跡可
23 疑，為警攔檢盤查，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7
24 3.2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56.9346公克），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73.2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56.9346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1306號），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劉炳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